

# 许昌市商务局文件

许商秩〔2023〕4号

## 许昌市商务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二级机构:

为贯彻落实《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许"放管服"组〔2019〕5号)精神,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有效维护商务领域的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平、公正,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现制定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履职尽责。明确监督检查职责,建立健全责任制,

依法履职,尽职尽责,做到谁检查、谁负责,责任落实,权责统一。注重加强业务培训,提升监督检查能力,实施精准执法。

**(二) 坚持依法行政。**落实行政执法 "三项制度",规范监督检查程序和行为,加强监督,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差异化监督检查,对安全生产条件较好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在一年内安排多次监督检查。

**(三) 坚持协调高效。**我局作为联合抽查检查发起部门及配合部门,要与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协调配合,统筹监督检查对象、时间和力量,信息共享,资源优化,全面提高监督检查效能。

## **二、抽查计划**

明确随机抽查事项,对重点行业领域以外的商务行业领域的企业全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监督检查。结合其所属行业领域、生产经营规模等因素,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制定随机抽查方案,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 **(一) 抽查加油站**

抽查数量:5家

负责科室:市场运行科

时间安排:2023年10月31日前

## **(二) 抽查二手车交易市场**

抽查数量:3家

负责科室:市场体系科

时间安排:2023年10月31日前

## **(三) 抽查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

抽查数量:5家

负责科室:市场秩序科

时间安排:2023年10月31日前

## **(四) 抽查市区拍卖企业**

抽查数量:5家

负责科室:流通业发展科

时间安排:2023年10月31日

## **三、组织实施**

**(一) 确定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责任科室在检查前应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双随机模块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和执法检查对象,实现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之间的随机匹配。

**(二) 公开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自抽查结果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到市场主体的名录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

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四、工作要求**

##### **(一) 周密部署, 组织随机检查**

各责任科室要严格按照计划开展随机抽查,根据《许昌市商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安全生产重点时段、重要敏感时期和季节特点以及上级商务部门的工作部署等实际进行周密部署,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

##### **(二) 严格执法,督促落实主体责任**

各责任科室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充实执法检查力量,确保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组织部署和督促指导,确保随机抽查工作顺利推进。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大力开展随机抽查,细化任务要求,明确工作进度,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确保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 **(三) 注重宣传,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注重宣传培训。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总结交流执法经验,加快转变执法理念,努力提升执法能力,完善随机抽查执法模式和方法。要充分利用网络、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为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 附件: 1. 许昌市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2. 许昌市商务局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3. 许昌市商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4. 许昌市商务局2023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 附件1

# 许昌市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系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增强监管执法效能全国、全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在全市商务，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140号）、《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全省商务系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商办〔2016〕41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依法监管。**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落实监管责任，确保监督检查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二）各负其责。**市局有执法职能的科室、商务稽查支队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随机抽查工作。

**（三）公正高效。**转变监管理念，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4. 公开透明。**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二、工作任务**

修订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管机制，充分运用监管信息，提升监管效能。

### **（一）健全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检查事项，要全面推行随机抽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未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要梳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商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发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主体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等制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按照要求，市局制定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见附件2）。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要结合职责完善已制定过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指定专门机构负责。

### **（二）健全完善“双随机”抽查机制**

**1. 检查对象名录库。**要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监管的市场主体全部纳入，确保不遗漏。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在检查范

围内的市场主体和检查事项，一律不列入，确保不越位。

**2.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录入执法检查人员的职务（职称）、专长、业绩等基本信息，并按照其擅长的检查行业、领域进行分类。开展随机抽查时，应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建立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可以选录下级执法检查人员。上级开展随机抽查时，也可从下级名录库中随机抽调执法检查人员。要规范名录库人员的推荐、审核程序，确保执法检查人员业务熟练，能有效履行检查职责。

**3. 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按照要求，市局已制定了《许昌市商务系统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明确抽查的类型、方法、比例、频次、操作、要求等内容，规范“双随机”抽查程序。

**一是开展随机抽查。**可以采取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两种方式。定向抽查是指根据检查对象的类型、数量、区域、风险等级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确定检查对象名单进行监督检查。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随机抽取确定检查对象名单进行监督检查。

**二是确保抽查程序公开公正。**检查对象名单和检查人员名单抽取应由检查机构会同本单位纪检机构共同实施。从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产生。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时，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抽查过程，确保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抽查过程应书面记录，并经

现场参加人员签字后存档,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对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者应当回避。

**三是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根据本地监管对象情况、风险等级和商业经营特点合理确定,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群众举报多、上级通报多、监督检查问题多和被列入“黑名单”等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具体抽查比例和频次由各级商务部门制定,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

### **(三) 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

**1. 建立完善信息公开共享机制。**及时完善和更新对监管对象的监管信息,实现各级商务部门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抽查工作结束后,局机关的相关科室、二级机构要及时通过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监管信息,实现部门间、上下级间监管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综合运用行政处罚、行业惩戒等手段,依法依规惩处,并及时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严禁有案不移、以罚代刑。

**2. 推行信用监管联动。**落实《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

》（发改财金〔2013〕920号），推动在随机抽查工作中查询监管对象信用记录或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状况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

**3. 实施激励和联合惩戒。**按照省商务厅、市政府要求，对随机抽查结果良好的监管对象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对商务项目、补贴给予优先支持等激励政策；对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在行政许可、政府补贴、项目安排、信贷融资等方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列入商贸服务企业的诚信“黑名单”，使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4. 推行智能监管联动。**局机关相关科室、二级机构要将随机抽查结果录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警示系统，以信息化、智能化提升随机抽查的效率和效果。

###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切实加强组织、协调、督促等工作，确保有力有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

#### **（二）强化责任落实**

局机关相关科室、二级机构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切实加强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部署、督促指导和绩效评估，具体细化推进工作的任务和步骤，明确工作进度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 **（三）加强宣传培训**

“双随机一公开”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局机关相关科室、二级机构要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宣传，积极争取社会各界支持，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 附件2

# 许昌市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全市商务系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局决定成立许昌市商务局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忽国杰 市局副局长  
成 员：杜向伟 市局办公室负责人  
樊迎良 市局市场秩序科科长  
张晓芸 市商务稽查支队队长  
梁金成 市电子商务办公室主任  
钟建国 驻局纪检组副组长  
曹玉宏 市局市场体系建设科科长  
张树友 市局流通业发展科科长  
何留涛 市局市场运行调节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各业务科室分别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专职“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信息上报人员，负责平时检查抽查情况的系统上报工作。

主 任：樊迎良 市场秩序科科长  
成 员：杜 石 市局办公室副主任

赵宸基 市场秩序科科长

魏 来 市商务稽查支队队员

### 附件3

## 许昌市商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抽查对象
1	对成品油市场的检查督导	成品油购进、经营等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监管	《许昌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行政审批实施细则(暂行)》	各个加油站点
2	对拍卖行业的监管	拍卖行经营运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拍卖管理办法》	拍卖行
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经营管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4	对汽车销售企业的监管	价格明示、设置区域性限制等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汽车销售企业
5	二手汽车销售企业监管	二手汽车企业运营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二手汽车销售企业